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8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江苏协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6,058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北京胜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4年9月24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苏州蓝天”)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苏州蓝天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燃机”)向昆仑银行申请的本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按73%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3万元人民币。

2.2024年9月24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协鑫”)分别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安徽协鑫分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鑫欣”)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3.2024年10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零碳”)分别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和苏州零碳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佛冈协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冈协发”)向光大金租申请的本金为19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4.2024年10月25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光大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山协鑫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协鑫”)向光大金租申请的本金为27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5.2024年11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算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6.2024年11月4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协鑫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协鑫”)分别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湖南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衡阳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协能”)向华润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868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3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142,845,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1,388,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524%。

(2)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455,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4%。

(3)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1,455,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1,455,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4%。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范庆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范玉隆共计持有股份141,388,455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0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11%;反对29,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9%;弃权1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0%。

表决结果:同意1,41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91%;反对22,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2%;弃权19,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7%。

表决结果:同意1,428,01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23,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18,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1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36%;反对23,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6%;弃权18,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0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11%;反对29,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9%;弃权1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0%。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807,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6%;反对17,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1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18,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69%;反对17,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1%;弃权1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0%。

3.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联股东范庆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范玉隆共计持有股份141,388,455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1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91%;反对22,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2%;弃权19,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1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91%;反对22,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2%;弃权1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7%。

4.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8,01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23,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18,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1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36%;反对23,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6%;弃权18,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738,629,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3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杨龙先生主持并宣读。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倪俊彬、沈红波、侯剑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沙晓春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徐睿、尹友兵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Agree, Disagree, Abstain. Data rows for Total, Institutional, Retail.

Table with 6 columns: A股, 737,720,648, 99.8769, 618,900, 0.0837, 289,868, 0.03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Case No., Case Name, Agree, Disagree, Abstain. Row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博、何佳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7,000万元,收到收益38.37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3日购买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2024年8月15日购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7,000万元,收到收益38.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Recipient, Product Name, Investment Amount, Start Date, Maturity Date, Actual Annual Return Rate, Actual Return. Rows for 招商银行 and 北京银行.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Product Type, Actual Investment, Actual Return, Return Rate. Rows for 银行理财产品, 信托理财产品, 其他理财产品.

合计 152,500.00 118,000.00 720.23 3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0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7

目前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00

总计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1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赛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24年11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议案。

自2024年11月16日起,“赛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议案。

自2025年2月16日起,“赛特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赛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赛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1月15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特转债”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赛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2024年11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议案。

自2025年2月16日起,若再次触发“赛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赛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民币。 12.2024年11月12日,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胜能”)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13.2024年11月13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蓝天向珠海华润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14.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宿迁宿城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宿城”)拟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以直接租赁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2024年11月7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宿迁市协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协良”)与分别民生银行宿迁宿城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宿城”)拟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以直接租赁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Guarantee Status, Total Guarantee Amount, Proportion of 2023 Audit, Total Guarantee Balance, Proportion of 2023 Audit. Rows for Total, Non-overdue, Overdue.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二、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二、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二、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二、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